

##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 其他承诺事项

序号	承诺名称	承诺主体	页码
1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发行人	1
2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李锡元、贾建国、李优生	3
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
4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相关约束措施	发行人	7
5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李锡元、贾建国、李优生	9
6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郑煤机、琪韵投资、扬中徐工	11
7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3
8	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李锡元、贾建国、李优生	19
9		发行人股东郑煤机及其子公司综机公司	22
10	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李锡元、贾建国、李优生	25
11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郑煤机、琪韵投资、扬中徐工	27
12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9
13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李锡元、贾建国、李优生	35
14	关于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李锡元、贾建国、李优生	37
15	关于瑕疵租赁房产的承诺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李锡元、贾建国、李优生	39
16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的承诺	发行人	41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  
**承诺函**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编制并披露了《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承诺如下：

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相关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 30 个工作日内，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已发行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已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与公布回购方案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的孰高者。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回购价格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按照司法程序履行相关义务。

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的，公司将自愿无条件遵从该等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李锡元

2023年2月25日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共同实际控制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编制并披露了《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人作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现郑重承诺如下：

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相关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 30 个工作日内，本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按照司法程序履行相关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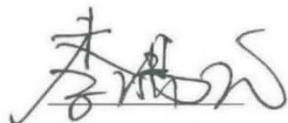
如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已发行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已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与公布回购方案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的孰高者。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的，本人将自愿无条件遵从该等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李锡元



贾建国



李优生

2023年2月25日

## 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编制并披露了《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我们现承诺如下：

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按照司法程序履行相关义务，并且，上述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的职务调整或离职而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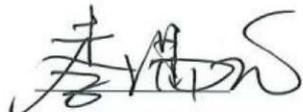
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的，本人将自愿无条件遵从该等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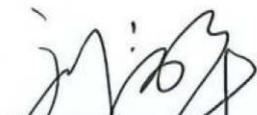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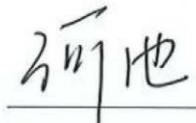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李锡元

  
贾建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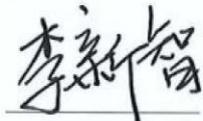
  
张易辰

  
刘润平

  
何池

  
孙自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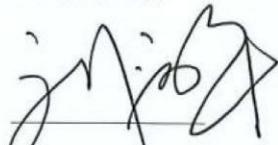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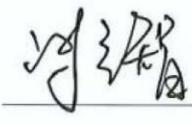
  
李新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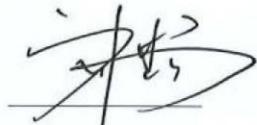
  
祝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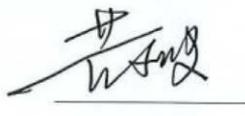
  
姜红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润平

  
谢立智

  
刘欣扬

  
董小波

  
栗靖



##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编制并披露了《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承诺如下：

如公司违反首次公开发行作出的任何公开承诺，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全体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公司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李锡元

2023年2月25日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共同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  
**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相关事项作出了公开承诺。本人/本企业将切实履行已作出的承诺，如未能履行承诺的，则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如本人/本企业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作出的任何公开承诺，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2、如本人/本企业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作出的任何公开承诺，本人/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全体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人/本企业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和公司投资者的利益。本人/本企业还应说明原有承诺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人/本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3、如本人/本企业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公司有权将应付给本人/本企业的现金分红、薪酬暂时扣留，直至本人/本企业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义务，完全消除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为止；

4、本人/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本人/本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共同实际控制人签名：



李锡元



贾建国



李优生

2023年 2月 25日

##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本企业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就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相关事项作出了公开承诺。本企业将切实履行已作出的承诺，如未能履行承诺的，则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如本企业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作出的任何公开承诺，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2、如本企业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作出的任何公开承诺，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全体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企业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和公司投资者的利益。本企业还应说明原有承诺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3、如本企业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公司有权将应付给本企业的现金分红暂时扣留，直至本企业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义务，完全消除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为止；

4、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本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名):



焦承尧

2022 年 3 月 31 日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共同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  
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相关事项作出了公开承诺。本人/本企业将切实履行已作出的承诺，如未能履行承诺的，则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如本人/本企业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作出的任何公开承诺，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2、如本人/本企业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作出的任何公开承诺，本人/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全体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人/本企业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和公司投资者的利益。本人/本企业还应说明原有承诺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人/本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3、如本人/本企业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公司有权将应付给本人/本企业的现金分红、薪酬暂时扣留，直至本人/本企业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义务，完全消除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为止；

4、本人/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本人/本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上海琪韵投资管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名): 王宏德  
王宏德

2022年3月31日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本人/本企业作为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相关事项作出了公开承诺。本人/本企业将切实履行已作出的承诺，如未能履行承诺的，则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如本人/本企业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作出的任何公开承诺，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2、如本人/本企业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作出的任何公开承诺，本人/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全体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人/本企业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和公司投资者的利益。本人/本企业还应说明原有承诺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人/本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3、如本人/本企业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公司有权将应付给本人/本企业的现金分红、薪酬暂时扣留，直至本人/本企业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义务，完全消除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为止；

4、本人/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本人/本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扬中市徐工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徐州徐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委派代表(签名):

费广胜

2022年3月16日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共同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  
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相关事项作出了公开承诺。本人/本企业将切实履行已作出的承诺，如未能履行承诺的，则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如本人/本企业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作出的任何公开承诺，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2、如本人/本企业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作出的任何公开承诺，本人/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全体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人/本企业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和公司投资者的利益。本人/本企业还应说明原有承诺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人/本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3、如本人/本企业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公司有权将应付给本人/本企业的现金分红、薪酬暂时扣留，直至本人/本企业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义务，完全消除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为止；

4、本人/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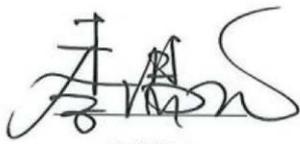
5、本人/本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名：



李锡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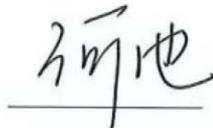
贾建国



张易辰



刘润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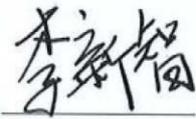


何池



孙自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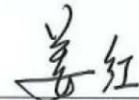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李新智



祝愿



姜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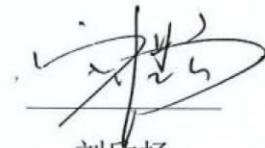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润平



谢立智



刘欣扬



董小波



栗靖



#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共同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人作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现郑重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除速达股份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下同）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速达股份及其下属企业从事的业务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亦未通过与第三方合资、合作、联营或采取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管理等方式从事任何与速达股份及其下属企业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和本人现有或将来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投资持有 51% 股权以上的控股子公司和其他受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速达股份及其下属企业从事的业务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亦不通过与第三方合资、合作、联营或采取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管理等方式从事任何与速达股份及其下属企业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3、不向其他业务与速达股份或其下属企业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速达股份或其下属企业的专有技术或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4、如果未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拟从事的新业务可能与速达股份或其下属企业存在同业竞争，本人将本着速达股份优先的原则与速达股份协商解决。

5、本人及受本人控制的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而参与同业竞争，本人将承担由此给速达股份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及相关的费用支出，并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如速达股份有意收购受本人控制的公司涉及同业竞争的业务或资产，本人将无条件按市场公允价将相关业务或资产优先转让给速达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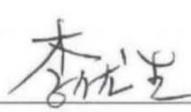
6、如本人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速达股份从事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本人承诺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速达股份，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如速达股份或其下属企业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无条件放弃该商业机会，以确保速达股份及其全体股东利益和下属企业的利益不受损害。

7、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之承诺，除非本人不再直接或间接是速达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包括作为一致行动人），否则本承诺函持续有效。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速达股份或速达股份的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共同实际控制人：    
李锡元                      贾建国                      李优生

2023年2月25日

##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之确认函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速达股份”）的参股股东，本公司就避免同业竞争问题于2019年10月12日出具《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以下简称“《承诺函》”，其内容详见附件）。

为进一步保护速达股份及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利益，本公司已解决郑州煤机综机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综机公司”）与速达股份的业务竞争问题，在此对《承诺函》进行如下说明及确认：

1、综机公司已进行减资，其股东郑州华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退出综机公司，综机公司已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综机公司已变更经营范围，删去了矿山液压机械设备维修等业务经营范围。

2、本公司及综机公司确认，截至本补充承诺出具之日，综机公司已完全停止与速达股份存在竞争关系的液压支架维修及零部件维修业务。

3、综机公司在本公司的监督下，未来将不再经营与速达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存在竞争关系的业务。

本公司确认上述说明内容真实、准确。需要明确的是，《承诺函》中与本确认函不存在矛盾的内容持续有效。

特此说明。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郑州煤机综机设备有限公司（盖章）



2022年5月30日



2022年5月30日

附件：《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文件内容

##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速达股份”）的参股股东，为使速达股份持续、稳定和健康地发展，为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速达股份及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就避免同业竞争问题，特此说明及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职责，不利用速达股份的股东地位损害速达股份及速达股份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2、本公司承诺，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除本公司控制的郑州煤机综机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综机公司”）由于历史遗留原因与速达股份在液压支架维修及零部件维修业务方面存在业务重合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速达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可能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速达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

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除本公司控制的综机公司由于历史遗留原因与速达股份在液压支架维修及零部件维修业务方面存在业务重合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速达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所从事的维修再制造、备品备件供应管理、全寿命周期综合保障（专业化服务）、二手设备租售、流体连接件业务可能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速达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

3、若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并及时足额赔偿由此给速达股份造成的所有损失。

4、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盖章并通过速达股份股东大会之日起生效，至本公司持有速达股份的权益低于 5%时，本承诺函自动失效。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共同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为规范关联交易，作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承诺如下：

一、本人/本企业不利用共同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本人/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自愿、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具有商业实质；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在公司或其子公司认定是否与本人/本企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关联交易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人/本企业承诺，本人/本企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三、本人/本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本人/本企业承诺不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者调节利润，不得以任何方式隐瞒关联关系。

五、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本人/本企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公司或其子公司以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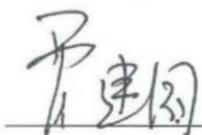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共同实际控制人签名：



李锡元



贾建国



李优生

2023年2月25日

##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为规范关联交易，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现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不利用持股 5%以上股东的地位，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自愿、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具有商业实质；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在公司或其子公司认定是否与本企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关联交易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三、本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其持股 5%以上股东的地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本人/本企业承诺不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者调节利润，不得以任何方式隐瞒关联关系。

五、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本企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在本企业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期间持续有效，如有违反并给公司或其子公司以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名):

焦承尧

2022 年 3 月 31 日



##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共同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为规范关联交易，作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承诺如下：

一、本人/本企业不利用共同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本人/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自愿、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具有商业实质；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在公司或其子公司认定是否与本人/本企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关联交易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人/本企业承诺，本人/本企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三、本人/本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本人/本企业承诺不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者调节利润，不得以任何方式隐瞒关联关系。

五、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本人/本企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公司或其子公司以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上海琪韵投资管理事务所(普通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名):

王宏德

王宏德

2022年3月31日

##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共同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为规范关联交易，作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承诺如下：

一、本人/本企业不利用共同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本人/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自愿、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具有商业实质；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在公司或其子公司认定是否与本人/本企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关联交易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人/本企业承诺，本人/本企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三、本人/本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本人/本企业承诺不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者调节利润，不得以任何方式隐瞒关联关系。

五、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本人/本企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公司或其子公司以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扬中市徐工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徐州徐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委派代表 (签名):

费广胜

2022年3月16日

##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共同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为规范关联交易，作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承诺如下：

一、本人/本企业不利用共同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本人/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自愿、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具有商业实质；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在公司或其子公司认定是否与本人/本企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关联交易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人/本企业承诺，本人/本企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三、本人/本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本人/本企业承诺不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者调节利润，不得以任何方式隐瞒关联关系。

五、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本人/本企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公司或其子公司以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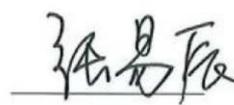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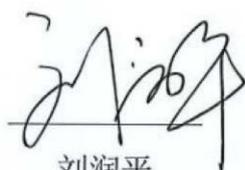
李锡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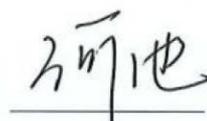
贾建国



张易辰



刘润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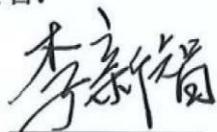


何池



孙自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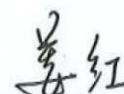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李新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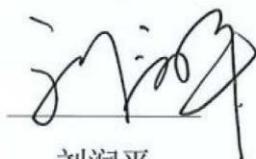


祝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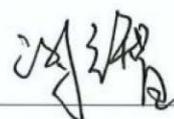


姜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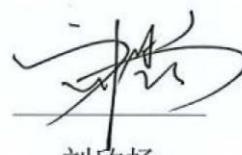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润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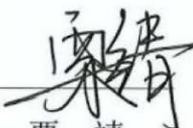
谢立智



刘欣扬



董小波



栗靖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人作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现郑重承诺如下：

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不占用公司资金，且不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如存在前述情形，在占用资金全部归还、违规担保全部解除前不转让所持有、控制的公司股份，但转让所持有、控制的公司股份所得资金用以清偿占用资金、解除违规担保的除外。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公司或其子公司以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承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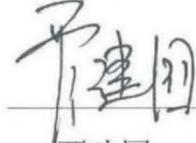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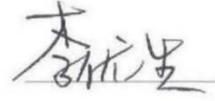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李锡元



贾建国



李优生

2023年2月25日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关于承担社保、住房公积金相关责任的承诺函**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人作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现郑重承诺如下：

若公司、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因未为职工缴存或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被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仲裁机构认定需要补缴以及因此受到处罚或遭受民事索赔的，本人愿意无条件连带承担补缴义务以及公司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因此而遭受的任何罚款或损失。在公司、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如需）必须先行支付相关费用的情况下，实际控制人之间将按照届时各自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相对比例分别且连带地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公司、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如存在此种情况）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关于承担社保、住房公积金相关责任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李锡元



贾建国



李优生

2023年2月25日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关于承担瑕疵租赁房产相关责任的承诺函**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人作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现郑重承诺如下：

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将来因瑕疵租赁房产被有权机构予以任何处罚或被迫搬迁而产生的搬迁费用或无法正常经营而遭受到任何损失，本人将连带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在公司及其子公司必须先行支付相关费用的情况下，实际控制人之间将按照届时各自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相对比例分别且连带的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承担瑕疵租赁房产相关责任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李锡元



贾建国



李优生

2023年2月25日

##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的确认函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编制并披露了《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确认/承诺如下：

（一）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不存在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不存在以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况。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的确认函》之签字盖章页)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be "李锡元" (Li Xiyuan).

李锡元

2023年2月25日